

合同编号：HN6H-HJ-2023-0480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南
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3）16号

委托方（甲方）：河南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5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河南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对象为：河南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为约 11.89 平方公里（以发展规划面积为准）。

2、咨询要求：

通过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查清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噪声及生态环境等），并做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监测方案，明确评价区域规划发生变化后所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

明确规划实施后,在规划时限内区域内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并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的开发活动强度,预测区域开发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核定评价区域资源、环境最大承载能力,并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政策、管理或技术措施,从环保角度提出集聚区开发建设可行性方面的结论与建议。

3、咨询方式: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在相关资料提齐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电子版):

包括规划的说明书、图纸等;规划区现状环境资料收集,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2022),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础设施的专项规划,其它相关资料等(详见资料清单)。

2、积极组织协调专家评审及报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经双方协商环境影响评价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456000.00)，内容为环境现状监测、环评报告编制以及评审等费用。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40%，即（¥182400 元）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作为预付款；环评报告（送审稿）编制完成并提交相关部门后支付 40%，即（¥182400 元）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环评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付完余款 20%，即（¥91200 元）人民币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向与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无关的人员和从事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审无关的人员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环评文件与技术资料等。

2、涉密人员范围：与开展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人员。

3、泄密责任：按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

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评审机关发生变化；

2、评价范围内出现较敏感因素，如：文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第七条 双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为依据作为该项目的工作程序。

2、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 套。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政策要求编制完善相应的报告内容，确保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能按时提供项目资料，影响环评工作进展，应当按延迟天数顺延合同工期。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能按时付款，应当按延迟天数顺延合同工期。

3、若因该项目不符合环保要求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此环评报告未通过评审，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能按期完成项目以上约定内容，乙方每天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荆丽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共同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荆丽华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2023年 6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 0371-66230643

联系人: 刘杰

联系人电话: 1378344780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 253359423427

时 间: 年 月 日